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号）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583,4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0,058,347元。

由于在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自主行权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由2016年末的500,583,470股变更为现在的505,688,47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需按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688,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89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091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8990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

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79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89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281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3	08*****985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006	林登灿
5	01*****481	黄敬东
6	01*****901	张德清
7	01*****735	龚建峰
8	01*****501	傅轶
9	01*****082	张广志
10	00*****198	高炳义
11	01*****542	陈智勇

12	02*****598	胡恩赐
13	01*****731	许黎明
14	01*****412	谭颂斌
15	01*****616	顾险峰
16	08*****16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科技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桂华、陈玉梅

咨询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电话：0769-38858399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